

委托开发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

法定代表人: 蔡建

联系电话: 010-82746952

乙方: 蔡佳言

住址: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采桑湖镇毛家湖村四组

所在地: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天紫郡小区

联系电话: 18087501782

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四平卷烟厂 2022 年信息系统建设-2022 年中数采增补项目外包, 为明确双方责任, 经友好协商,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确定开发需求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给乙方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阶段的费用。

第二条: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开发内容及约定

1. 乙方根据建设要求完成约定工作(具体见附件一), 为约定设备开发数据采集模块, 并进行数据采集, 同时完善因以上列表中的设备的数采导致的现场管理与 MES 的调整(注: 不包括硬件采购、现场施工)。网络架构、服务器配置等将沿用四平卷烟厂原数采系统的技术架构, 不做增加与更改。

2. 不得将甲方开发内容和开发结果泄露给第三方。

3. 合同周期为 2 个月,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开发工作。并在完成开发工作后执行 3 个月的维保工作。(注: 工作完成根据硬件实施进度安排)。

第三条: 验收标准

四平卷烟厂 2022 年数采增补项目开发需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要求完成开发, 公司测试通过, 并远程支持获得客户对各需求功能点的验收报告, 完成项目验收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

1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金额(金额含税)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壹拾 元整 (¥19,610)

2. 付款

项目完成四平卷烟厂验收后, 甲方在收到乙方劳务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, 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 (¥19,610), 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, 其他税费由乙方自理。

3. 收款信息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: 蔡佳言

户名: 蔡佳言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南卯街支行

帐号: 6217003970001007462

第五条: 维护

1.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合同中的开发内容进行维护,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和认真服务, 努力确保甲方所委托开发功能的正常使用;
2. 乙方免费维护时间周期为 3 个月,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;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, 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,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, 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
2.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,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, 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3.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, 而造成损失的, 不付赔偿责任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,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第七条 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, 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备忘或合同附件形式增加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授权代理人: 刘建峰 (签字)

日期: 2024. 11. 19

乙 方：蔡佳言

代表人:  (签字)

日期: 2024.11.19

附件一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工作内容
1	监控页面	1	WinCC、Wondware 监控界面调整。
2	现场管理调整	1	将上述设备集成到现场管理系统（参照原现场管理功能）

附件 2：身份证

姓名 蔡佳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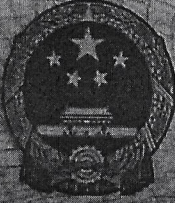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89 年 6 月 21 日

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采桑湖镇毛家湖村四组



公民身份号码 43061119890621701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

有效期限 2018.02.23-2038.02.23



委托开发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

法定代表人: 蔡建

联系电话: 010-82746952

乙方: 戴晶

地址: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440 号 2 栋 2 门 401

联系电话: 18613950399

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四平卷烟厂 2022 年信息系统建设-2022 年中数采增补项目外包, 为明确双方责任, 经友好协商,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确定开发需求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给乙方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阶段的费用。

第二条: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开发内容及约定

1. 乙方根据建设要求完成约定工作(具体见附件一), 为约定设备开发数据采集模块, 并进行数据采集, 同时完善因以上列表中的设备的数采导致的现场管理与 MES 的调整(注: 不包括硬件采购、现场施工)。网络架构、服务器配置等将沿用四平卷烟厂原数采系统的技术架构, 不做增加与更改。

2. 不得将甲方开发内容和开发结果泄露给第三方。

3. 合同周期为 2 个月,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开发工作。并在完成开发工作后执行 3 个月的维保工作。(注: 工作完成根据硬件实施进度安排)。

第三条: 验收标准

四平卷烟厂 2022 年数采增补项目开发需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要求完成开发, 公司测试通过, 并远程支持获得客户对各需求功能点的验收报告, 完成项目验收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金额(金额含税)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壹拾 元整 (¥19,610)

2. 付款

项目完成四平卷烟厂验收后, 甲方在收到乙方劳务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, 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 (¥19,610), 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, 其他税费由乙方自理。

3. 收款信息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: 戴晶

户名: 戴晶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书院路支行

帐号: 6217002920149327372

第五条: 维护

1.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合同中的开发内容进行维护,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和认真服务, 努力确保甲方所委托开发功能的正常使用;
2. 乙方免费维护时间周期为 3 个月,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;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, 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,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, 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
2.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,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, 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3.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, 而造成损失的, 不付赔偿责任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,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第七条 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, 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备忘或合同附件形式增加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.12.5



乙方：戴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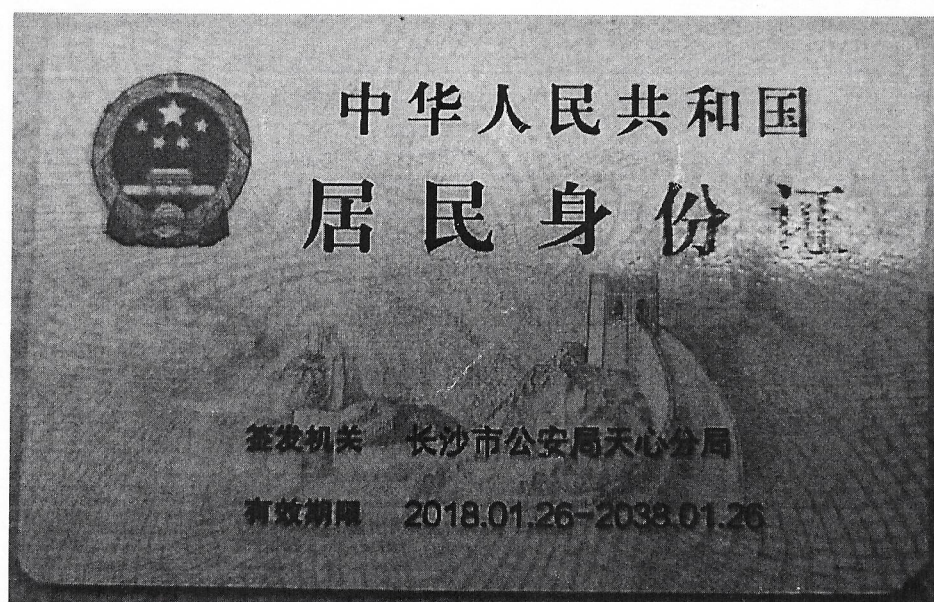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戴晶 (签字)

日期：2024.12.5

附件一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工作内容
1	监控页面	1	WinCC、Wonderware 监控界面调整。
2	现场管理调整	1	将上述设备集成到现场管理系统（参照原现场管理功能）

附件：身份证



委托开发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

联系电话：010-82746952

乙方：邓梁

住址：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440 号 2 栋 2 门 401 房

联系电话：15211064788

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四平卷烟厂 2022 年信息系统建设-2022 年中数采增补项目外包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确定开发需求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给乙方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阶段的费用。

第二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开发内容及约定

1. 乙方根据建设要求完成约定工作（具体见附件一），为约定设备开发数据采集模块，并进行数据采集，同时完善因以上列表中的设备的数采导致的现场管理与 MES 的调整（注：不包括硬件采购、现场施工）。网络架构、服务器配置等将沿用四平卷烟厂原数采系统的技术架构，不做增加与更改。

2. 不得将甲方开发内容和开发结果泄露给第三方。

3. 合同周期为 2 个月，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开发工作。并在完成开发工作后执行 3 个月的维保工作。（注：工作完成根据硬件实施进度安排）。

第三条：验收标准

四平卷烟厂 2022 年数采增补项目开发需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要求完成开发，公司测试通过，并远程支持获得客户对各需求功能点的验收报告，完成项目验收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

1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金额(金额含税)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壹拾 元整 (¥19,610)

2. 付款

项目完成四平卷烟厂验收后, 甲方在收到乙方劳务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, 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 (¥19,610), 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, 其他税费由乙方自理。

3. 收款信息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: 邓梁

户名: 邓梁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荷花园支行

帐号: 6217002920137471182

第五条: 维护

1.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合同中的开发内容进行维护,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和认真服务, 努力确保甲方所委托开发功能的正常使用;
2. 乙方免费维护时间周期为 3 个月,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;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, 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,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, 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
2.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,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, 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3.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, 而造成损失的, 不付赔偿责任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,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第七条 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, 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备忘或合同附件形式增加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日期：2024.12.5



乙方：邓梁

代表人：(签字)

日期：2024.12.5

附件一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工作内容
1	监控页面	1	WinCC、Wonderware 监控界面调整。
2	现场管理调整	1	将上述设备集成到现场管理系统（参照原现场管理功能）

附件 2：身份证



委托开发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

法定代表人: 蔡建

联系电话: 010-82746952

乙方: 谢佳音

住址: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洪开桥村飞跃组 185 号

所在地: 长沙市开福区秀峰大道 69 号山语城一期 29 栋 705

联系电话: 13975122664

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四平卷烟厂 2022 年信息系统建设-2022 年中数采增补项目外包, 为明确双方责任, 经友好协商,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确定开发需求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给乙方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阶段的费用。

第二条: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开发内容及约定

1. 乙方根据建设要求完成约定工作(具体见附件一), 为约定设备开发数据采集模块, 并进行数据采集, 同时完善因以上列表中的设备的数采导致的现场管理与 MES 的调整(注: 不包括硬件采购、现场施工)。网络架构、服务器配置等将沿用四平卷烟厂原数采系统的技术架构, 不做增加与更改。

2. 不得将甲方开发内容和开发结果泄露给第三方。

3. 合同周期为 2 个月,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开发工作。并在完成开发工作后执行 3 个月的维保工作。(注: 工作完成根据硬件实施进度安排)。

第三条: 验收标准

四平卷烟厂 2022 年数采增补项目开发需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要求完成开发, 公司测试通过, 并远程支持获得客户对各需求功能点的验收报告, 完成项目验收。

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金额(金额含税)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壹拾 元整 (¥19,610)

2. 付款

项目完成四平卷烟厂验收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劳务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，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 (¥19,610)，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，其他税费由乙方自理。

3. 收款信息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：谢佳音

户名：谢佳音

开户行：湖南银行湘江新区望城支行

帐号：6213663573100155198

第五条：维护

1.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合同中的开发内容进行维护，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和认真服务，努力确保甲方所委托开发功能的正常使用；

2. 乙方免费维护时间周期为 3 个月，自验收通过之日起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

2.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，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
3.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，而造成损失的，不付赔偿责任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第七条 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
-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备忘或合同附件形式增加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日期：



乙 方：谢佳音

代表人：(签字)

日期：2019.11.19

附件一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工作内容
1	监控页面	1	WinCC、Wonderware 监控界面调整。
2	现场管理调整	1	将上述设备集成到现场管理系统（参照原现场管理功能）

附件 2:

姓名 谢佳音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87 年 11 月 24 日

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洪开
桥村飞跃组185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87112445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

有效期限 2022.04.11-2042.04.11